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惠珍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*562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238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。(1050238666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31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，透過績優楷模評選，表揚教學典範與學生學習楷模，以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課堂教學知能，增進學生學習動機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- 三、本案計畫評選組別：
 - (一)績優教學團隊：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、代用國民中學）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補救教學授課教師(含行政人員)，組成補救教學專業團隊，持續投入辦理補救教學且具成效，足以作為其他教學團隊楷模之團隊。
 - (二)教學典範教師：擔任本方案教學教師，教學用心、活化且成效卓越，足以成為其他教師學習對象者。

105/12/19





裝

(三) 學生學習楷模：接受本方案學生，學習態度積極正向，學習成效有進步，且持續努力精進足以成為其他學生學習對象者。

四、本案計畫執行細節請詳閱附件，送件說明摘錄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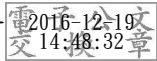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績優教學團隊、教師教學典範及學生學習楷模(含國立學校)書面及電子檔案光碟等資料各一式8份。

(二) 上揭資料請於106年1月10日前，送達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本案計畫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怡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轉29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訂

線

